

附件 1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科研团队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目标与原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提高学校科研水平，凝练科研方向，规范科研团队（以下简称团队）的建设与管理，提升学校的创新能力和核心竞争能力，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申报指南。

第二条 团队建设以新增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省级以上重点学科需要的重点科研平台、重大科研项目、重点人才、重大科研成果等要求为建设目标，旨在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创新能力的高水平研究团队，支撑博士硕士学位授权点和省级以上重点学科申报。

第三条 团队建设遵循“扶优扶强，优势优先，突出特色，带动整体”原则。

第四条 团队建设实行“自愿申报，公开遴选，择优支持，目标考核”管理，鼓励跨学院、跨专业、或从校外引进人才（团队）申报。

第二章 基本条件

第五条 团队申报应满足以下基本要求：

1. 研究方向：以我校拟新增一级学科硕士学位点、省级以上重点学科相关的二级学科研究领域作为科研团队的主要申报方向。

2. 主要依托省级科研平台、协同创新中心（含协同创新发展中心）；

3. 具有持续稳定、特色鲜明、目标明确的研究方向，有较充足的科研经费。近5年团队立项科研经费：人文社科类300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1000万元以上；

4. 科研团队成员原则上不少于7人，最多不超过15人，前期有实质性合作；科研团队要有合理结构和梯度，原则上38岁以下博士不少于40%，每人只能参与1个团队，团队成员在建设期内原则上不得退出。

第六条 团队带头人必须具备正高职称，硕士生导师，原则上能任满1届，校领导不能作为团队带头人。

团队带头人近5年必须符合以下条件之二：

1. 主持过国家级项目1项或省部级重点科研项目1项，且立项纵向科研经费：人文社科类25万元以上，自然科学类100万元以上；

2. 理工类在SCI二区以上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论文1篇，或三区以上发表论文2篇，或SCI四区以上或SSCI期刊发表论文4篇；或EI期刊6篇；或核心以上期刊12篇（含SCI\EI\ISTP收录论文）；

人文社科类在 CSSCI、CSCD 期刊发表论文 5 篇或核心以上期刊 12 篇（含 SCI\EI\ISTP 收录论文）；或出版专著 2 部（不含教材和编著）；

3. 获得省级以上教学科研奖（一等奖前 5，二等奖前 3，三等奖第 1）或艺术展演一等奖；

4. 入选广东省科研创新团队负责人或获得省级以上人才称号；

5. 主持获得广州市或省级以上重点科研平台立项（理工类平台经费需在 100 万元、人文类平台经费需在 30 万元以上）。

第三章 申报评审

第七条 学校根据建设需要，发布通知启动团队建设申报工作。

第八条 团队带头人自主组建团队，填写《广东技术师范大学科研团队申请书》，经依托单位同意后，报送科研处。

第九条 科研处审核、汇总申报材料，组织专家评审。

第十条 专家组结合团队带头人的汇报与答辩，给出评价性意见。科研处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拟资助团队的名单，提交校长办公会审定。

第十一条 审定结果经公示无异议后，由学校与团队带头人签订团队建设任务书，并发文公布。

第四章 团队管理

第十二条 创新团队的建设采用立项与备案建设相结合，实行滚动支持、动态淘汰。团队建设期限为4年，第1、2、4年检查，通过者予以后续资助；未通过者进行整改，整改通过后继续实施；整改未通过者项目予以中止。

第十三条 团队实行学校和依托单位两级管理，依托单位主要职责为：

1. 遴选、推荐团队带头人；
2. 团队主要研究领域和研究方向的审定；
3. 团队科研场地、重要设备设施安排与建设方案的审定；
4. 团队建设情况的检查、督促，有关资料的收集、报送。

第十四条 团队实行团队带头人负责制，成员的行政隶属关系不变。

1. 团队内部的组织架构、决策机制、经费管理、成果管理等，由团队带头人会同团队成员研究确定，制定适用于本团队的管理制度，并提交科研处备案；

2. 团队建立工作简报制度、成果简报制度；

3. 建设期内，总人数不够的团队，可吸纳新入职在编教师加入团队，但必须在新成员入职当年向科研处提出申请，经主管校领导审批后方可调整。

第十五条 团队每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讨论经费预算和执行计划，并由各成员集体签名提交科研处报备，项目资金的使用要符合广东省教育厅创新强校和“冲补强”项目相关文件的规定，以下费用不得列支：各种罚款、贷款、捐

赠赞助支出、对外投资支出，以及国家规定不能列入的其他开支；

第五章 资助与考核

第十六条 学校设立团队建设专项资金，按 30~100 万元 /（项·年）进行资助，建设周期 4 年，并列入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创新强校工程”、“冲补强”计划 2019-2022 年建设规划。

创新团队建设经费一次核定，实行预算管理，按年度下达；当年考核合格后，下拨下一年经费；期终考核合格后，拨付全部建设经费。

第十七条 团队建设期内完成以下 3 项及以上为良好，完成 2 项以上为合格；团队负责人必须独立完成指标 2-5 中的一项以上。

1. 年均获得国家级科研项目 2 项以上；
2. 科研成果：以我校作为第一完成单位获省部级科研、教学成果奖 1 项或国家级艺术展演一等奖；
3. 科研平台：新增省级重点科研平台 1 项（理工 100 万元以上，人文 30 万元以上）；
4. 科研经费及项目：四年人均新增纵向科研经费 100 万元以上（工科类）、50 万元以上（理科类）、20 万元以上（人文社科类）；

5. 人才队伍引育：入选省级科研创新团队带头人，或受聘博士生导师并实际指导博士研究生，或获得广东省珠江人才计划、特支计划人才等省级以上人才称号等。

第十八条 学校对团队定期进行以下考核：

1. 年度检查：团队实行年度报告制度，由科研处负责审核年度报告，重点审核完成经费指标情况、研究工作进展、经费使用等。检查结果作为继续资助、暂停资助或取消团队建设的依据；

2. 中期考核：团队建设 2 年后进行中期考核。由科研处组织专家进行考核，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等四个等次，考核不合格者，视具体情况限期整改，整改仍不合格，取消团队资格；

3. 期终考核：团队建设期满进行期终考核，对评为“优秀”、“良好”和“合格”的团队，分别给予 10 万元、5 万元、2 万元奖励，奖金从学校当年科研业绩金中优先列支，分配方案由团队带头人提出，科研处核准，审计处审核，财务处按奖励人员清单核发，应缴纳税款由财务处统一代扣。对于考核“不合格”的团队，收缴未使用的下拨经费，同时团队负责人不得申报下一期团队建设项目。

第十九条 团队建设申报时，对近 5 年团队或团队带头人立项科研经费达不到规定，但其它条件满足的团队，可申请在科研处培育，与立项团队同批建设。建设两年后，可参加中期考核，考核合格，即可正式立项建设。

对中期考核未通过，但通过团队的共同努力，期终考核达到建设指标的团队，采取事后资助方式确认，其建设经费和奖励与正式立项建设团队等同。

第六章 政策保障

第二十条 学校在涉及科研人员的管理中，实行以团队为基本单元的管理方式，学校在团队建设期间为团队带头人和学术骨干的培养提供政策和条件支持，保障以团队为组织开展科研工作。

1. 对团队承担的科研项目、获得的研究经费、取得的科研成果等，学校在岗位考核、绩效分配、职称评定和招收研究生时，对团队事先分解或事后确认的方案予以认可；
2. 团队对其成员承担的教学、科研任务等实行统筹管理；
3. 优先支持团队申报各级重大、重点科研项目、各级科研平台，优先推荐团队成员申报各级各类项目、参评各类优秀人才培养计划、出国、进修培训、出版专著、职称评定和聘任；
4. 优先为获得校级以上科研平台的团队提供科研场地等条件。